

关于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负责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并组织执行。

2. 负责监督检查中央、省、市代储粮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落实省、市级储备粮的收购、轮换、抛售。

3. 负责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驻军、城镇居民、灾区、缺粮地区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4. 负责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加工、销售、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及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抓好优质商品粮油基地的建设、开发、推广，促进粮食种植结构的调整。

6.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市场的行业管理，粮油批发市场体系，商业网点和基础设施建设。

7. 负责组织实施对粮油流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粮食供求总量平衡机制和应急机制，保证粮油市场的稳定。

8. 负责全县粮食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粮食统计制度，编

报全县粮食行业统计报表。

9. 负责本行业科技进步，推动行业的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运用，安全生产的抢险救灾工作，研究行业经营发展方向。

10. 负责本行业粮油质量、标准、计量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粮食储存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11. 负责全县粮食余缺调剂，组织和协调县内粮油调运和县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12. 负责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和离退人员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3. 负责指导全县粮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抓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工作。发挥粮安办职责，牵头做好粮安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压实责任，科学下达各镇（街道）考核目标，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涉粮相关问题，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促进考核指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2. 抓好政策性粮油储备规模和轮换、监管工作。全面完成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确保储备规模和质量符合要求；督导研泰粮储公司完成轮换任务，充分考虑品种品质、存储时间、市场变化和政策指导的综合因素完成轮换操作，做到轮换质量良好、价格合理、程序合规；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善收储轮换的监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廉政风险管控，

杜绝违纪违法问题产生。

3. 抓严粮油流通市场管理，强化粮油流通市场监管执法。联合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涉粮企业、超市、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执法，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油购销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销售活动中的无证照经营、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联合监管，推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落地落实，维护井研县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4. 抓强粮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一是优化粮油应急预案，明确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程序，压实各部门责任；二是开展粮食应急保障演练，提高粮食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组织指挥、协调配合等处置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粮油应急保障供应点、加工企业、储运企业、保障中心建设。

5. 抓优粮油行业发展，指导粮油行业企业特别是大米加工企业持续做优做强，造福一方。依托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示范县项目，推动加工企业在种植培优、基地建设、生产加工产线改造、包装配送和销售网点搭建、品牌营销推广等多个方面优化升级，提升粮食产业发展水平。

6. 抓精粮油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县质检站优势，指导政策性粮油国有储备企业和全县大米加工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开展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确保百姓口粮安全。一是完成全

年县级质检站检验任务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二是组织检验人员参加省、市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考试，提升检验能力；三是季度性开展政策性粮油企业随机扦样检验，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7. 抓牢行业安全生产，严防死守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结合。做到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二是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层级监管，将安全职责逐级分解明确，保障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执行。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三是强化行业管理。联合县发改局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安全演练、安全警示、安全检查，确保我县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8. 抓细粮油行业统计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精准详实数据。精心选点组织开展国家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存量专项调查、大小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按期上报粮食流通统计、粮食收储价格统计，粮食产业加工、储备、投资、仓储、从业人员情况统计等数据。

二、单位概况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属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

入预算总额为 630.84 万元，预算数减少 8.1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30.8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13 万元，项目支出 283.7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0.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粮油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8.15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

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 万元，占 8.19%；卫生健康支出 13.29 万元，占 2.11%；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8.78 万元，占 4.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7.1 万元，占 85.14%；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45 万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2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

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7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7.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企业亏损挂账贷款利息支出。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1.28 万元, 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93.61 万元, 主要用于: 未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7.1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19.3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8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8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保持。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预估本年度接待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及区县互相学习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3.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630.84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311.52 万元。

名词解释（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 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